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扫雪除冰应急物资采购

合同编号：XZ-2026-019

甲方：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浩盛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2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浩盛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扫雪除冰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113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100000020260024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购1000吨路用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120吨路用非氯液体融雪剂用于保障城市快速路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014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肆仟圆

（路用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单价1750元/吨、路用非氯液体融雪剂单价2200元/吨）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应急物资货款30%的预付款；首批应急物资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应急物资剩余货款。后续根据应急物资使用情况补充供货，每批次补充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应急物资货款，直至完成全部供货。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应急物资货款30%的预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1月21日，完成日期：2028年11月20日。

（2）履约地点：扬州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应急物资到货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批次应急物资到货后，组织该批次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应急物资到货后，甲方对物资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随机取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通过验收。

5.质保期

质保期：3年。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违约责任

9.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0.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0.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2.2 选择仲裁的，应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扬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供货要求、售后要求等。合同附件与合同正

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浩盛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一、技术要求

1、路用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及路用非氯液体融雪剂均为II型融雪剂；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性状要求为颗粒均匀，粒径3mm~8mm的颗粒质量占融雪剂总质量的90%以上；路用非氯液体融雪剂性状要求为均匀的流体，不得分层或有沉淀物质。

2、依据GB/T 23851-2017《融雪剂》等检测标准，融雪剂须满足以下表格参数所有内容，并提供具有CMA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项　　目		固体	液体
固体溶解速度/（g/min）		≥6.0	—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I 型对照氯化钠	≥90	
	II 型对照二水氯化钙		
冰点/℃		≤-15℃	
pH		6．0~9.0	
碳钢腐蚀率/（mm/a）		≤0.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10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50	
汞（Hg）/（mg/kg）		≤1	
镉（Cd）/（mg/kg）		≤5	
铬（Cr）/（mg/kg）		≤15	
铅（Pb）/（mg/kg）		≤25	
砷（As）/（mg/kg）		≤5	
固体水分　w/%		≤5	
水不溶物　w/%		≤5	
亚硝酸盐氮含量　w/%		≤0.006	
硝酸盐氮含量　w/%		≤0.05	
乙二醇含量　w/%		-	≤0.5
乙醇含量　w/%		-	≤0.5
灼烧残渣　w/%		-	≤20

注：汞、镉、铬、铅、砷等指标计算时以固体融雪剂干基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含量。

3、参数技术性能▲部分（3个）：

项　　目	固体	液体
氯化物含量(Cl-)　w/%	≤45（▲）	≤1.0（▲）
钠离子　w/%	≤30（▲）	—

4、融雪剂质保期：3年。

二、商务要求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所供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交付、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三、供货服务要求

（一）供货进度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供货时间要求，提出具体的供货实施计划以及为满足供货实施计划而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交付或者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首批应急物资供货；首批应急物资分两次交付，第一次交付200吨路用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60吨路用非氯液体融雪剂，第一次交付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第二次交付300吨路用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第二次交付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后续应急物资根据采购人需求补充供货，直至完成全部供货，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补充供货通知后需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各批次供货。

（二）产品包装要求：固体融雪剂包装规格为每袋1吨，液体融雪剂包装规格为每桶1吨。固体融雪剂包装袋需密封良好；并需配备吊耳，方便吊装。

（三）产品运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加盖篷布，固体融雪剂需放置在托盘上方且离地间隙10cm以上，注意避免产品受潮，装卸、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方式及地点：中标人负责供货至交货地点并卸货、码放整齐，交货地点为扬州市，具体地由采购人指定。

（四）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法》、《融雪剂》（GB/T 23851-2017）等相关国

家规定及行业标准，供货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包含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指标）。

2、每次供货需提供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对所供产品的“到货后、储备中、施撒前”等各环节进行随机取样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人招标技术要求，本批次产品予以退货处理，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的同类型新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中标人的索赔权利。

3、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批次，已生产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以供货时间计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完善且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明确售后服务热线，热线应保持 7*24 小时在线。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后，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应明确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技术支持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建立定期回访、满意度调查机制，采取服务质量改进措施。

五、应急响应要求

如遇极端持续暴雪天气，导致采购人融雪剂使用量激增、库存告急，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补充供货到位，不得以货源紧张、运输受限等理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供应商应在交货地点或交货地点附近城市保持至少 100 吨的常备库存，或提供备选货源供货方案（备选货源产品质量不得低于供应商投标产品质量），以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